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學則

本學則 88.3.15 經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學則 92.1.10 經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學則 92.2.25 經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學則 97.9.19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學則 99.3.1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學則 99.12.31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學則 106.2.14 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學則 106.12.12 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學則 111.11.15 經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學則 112.2.7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學則 112.3.31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必須修滿 32 學分（含必修科目），跨所(校)選課以 4 學分為限，畢業論文學分另計。自 112 學年度起新生，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選課規定：

- 一、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修畢「歷史研究法與專題討論」。非歷史系畢業之研究生，應補修大學部「史學方法」，並於「中國史學史」或「西洋史學史」中擇一選修。
- 二、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後，或通過必修課「歷史研究法與專題討論」，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聘請：

- 一、研究生在撰寫研究計畫之初，得聘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的聘請，需經由教師本人同意後，報呈系主任處備查。
- 二、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主；如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或選擇雙指導教授者，須經系主任同意。
- 三、指導教授之聘請，至遲須於申請畢業論文口試一年以前決定。

第四條 研究生參與學術會議之義務：

- 一、凡本系所舉辦之學術會議，研究生一律參與，無法參加者須經系主任同意。
- 二、修業期間，研究生需參與校內外學術會議至少 6 次，並須繳交會議出席證、邀請函或觀察員名單為證。其中需擇 2 次撰寫 3,000 字以上的會議紀要，由指導教授或所長審核通過後，留系辦備查。

第五條 學科考試：

- 一、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須先通過學科考。
- 二、凡修滿 20 學分，即可提出學科考試申請，並由系辦備查。系辦核准後，得就本系所開設課程限擇與論文相關之學科 2 科（不同任課教師之課程），由系辦安排試場及監試人員舉行學科考試，考試方式則由指導教授或命題教授核定，交系辦備查之。學科考試申請後不得無故取消，否則視為 1 次不及格。
- 三、學科考之科目及命題老師由學群教師推派組成之審查小組議定，指導教授得參與審查小組，並提供參考意見。學科考試方式與日期，由命題教師決定。
- 四、學科考試不及格達 2 次者，依規定取消其申請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之資格。

#### 第六條 論文初審：

- 一、畢業論文寫作期間，必須在系內就論文之初稿（或稱研究計畫、大綱）公開發表（以下簡稱「論文初審」）至少 1 次，接受師生之建議。
- 二、論文初審發表者須於發表一週前，將大綱、緒論及主要論文內容至少一節等送至系辦公室。
- 三、「論文初審」每學期 1 次，原則上於 11 月與 4 月舉行。凡本系研究生務必參加，不克參加者須直接向系主任請假。
- 四、論文初審公開報告後，須由指導教授評量研究計畫成績，低於 70 分者，必需重新提出研究計畫，70 分以上者，視為通過。
- 五、申請資格條件：
  - （一）須已修完畢業學分數。
  - （二）須通過學科考試。
  - （三）須已繳交 2 篇 3000 字以上及 4 篇 300 字以上，共 6 篇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議報告書」。（皆須指導教授簽名）
  - （四）須已公開發表 1 篇以上論文者。
  - （五）須通過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以上條件皆須具備。

- 六、論文初審審查通過後，始可取得正式碩士論文口試資格。

#### 第七條 學術論文之公開發表：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須於國內外具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上公開發表學術論文 1 篇，並交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組成學位

論文審查委員會。

第八條 組成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之要件：

- 一、凡修滿畢業學分、聘請指導教授、參與足額學術會議且發表過會議紀要、通過學科考試及論文初審，並公開發表過 1 篇學術論文（即本學則第壹至柒條之規定）等程序之研究生，可於學位論文初稿完成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申請組成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會。
- 二、組成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申請時間：上學期訂於 11 月，下學期於 3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提出。
- 三、提出申請後 1 個月內須繳交畢業論文 5 冊至系辦公室，再安排口試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底前，下學期為 5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逾期繳交論文者，口試將延至下一學期重新申請。
- 四、畢業論文口試通過後，需就審查委員之意見具體修改，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得提交正式畢業論文。畢業論文格式及相關資料，均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學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